檔號：AFF
保存年限：

收訖 91.10.8 會計室

0003-5277

電子公文

裝 採購組 訂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總（二）字第九一一四六0三一號
附件：（9114603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工程企字第0九一00四0一九五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0九一00四0一九六三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總務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二—二三五八三00五

91年10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9107008號

91年10月02日08時03分30秒
1-1=[29CC8685ACCAFB2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　真：（〇二）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100401963號
附件：（0401963-1.PDF、0401963-2.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業經本會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工程企字第0910040195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公報與網站）、秘書處（請刊登本會公報附錄）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91年09月25日
11時59分04秒
1-1=[9EA8E1FCEE65401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100401950號

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附「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主任委員　郭瑤琪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前項第二款，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